（十二）政府采购政策

12.1-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果业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彬州市果业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彬州市果园地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有机肥采购、微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市奥美特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咸阳利农农资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11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